

目 錄

	頁 次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2
二、教師.....	3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4
四、課程(含修業程序表和修業記錄表)	5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16
六、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之相關規定.....	17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法.....	18
八、博士研究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19
九、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20
十、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	21
附件	
附件一、碩士班招生辦法.....	23
附件二、博士班招生辦法.....	25
附件三、碩士班暨博士班獎學金暫行辦法.....	28
附件四、碩士班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33
附件五、碩士班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34
附件六、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36
附件七、畢業論文繕寫規則.....	37
附件八、碩士班研究生各種考試相關表格.....	43
附件九、博士班研究生各種考試相關表格.....	47

*各項辦法若日後經系務會議修改通過，得以參照新法辦理。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成立

本系前身為家政營養學系，成立於民國 52 年。民國 60 年，營養科學組從家政營養學系分出獨立，另加入食品科學組，合併成立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原隸屬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食品營養學研究所，後因配合民生學院於 83 年 8 月 1 日成立，而改屬於民生學院，博士班則於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年開始實施系所合一，原屬於研究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即改屬於食品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則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95 年起停招。民國 95 年 8 月，原食品營養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營養科學組奉准分別獨立為系，碩士班亦歸屬各系；博士班仍維持食品營養學研究所，並於 99 學年度轉型為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 碩士班

培育食品科學教育及研究專業人才、食品科技與相關生物技術研究人才及政府、實業界及大專院校相關學門之專業人員。

◎ 博士班

培養高級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研究人才、國內大專院校所須之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教師、兼具食品科學與營養科學專長之專業人才及政府及實業界所須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教 師

- (一)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專任教師與大學部合聘，凡編制上屬本校食品科學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當然教師，有授課及指導研究生之權利與義務（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認同為本系教師）。本系教師擔任校外學生之指導教授或校外學生到本系來從事研究工作時，應事先徵詢得系主任之同意，且以不影響本系之研究為原則。
- (二)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本系行政及課程安排，兼任教師聘用（專任教師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辦理聘任），研究計畫之申請行政業務，研究計畫聘用人員之管理，研究設備之規劃與使用管理。
- (三) 本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系上各項行政業務，並使系務能夠順利推動，特成立招生及課程規劃、獎懲委員會、學務發展、募款、系友會、安全和空間規劃等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每位教師所參加的委員會最少為一項，但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 (一) 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招生按學校規定辦理，人數由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經院長核准後，呈報至本校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本系學生原則上應為全時間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系主任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課 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或以上（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專題研討必需修四個學期（四學分），其中 2 學分為必修，計入 30 學分內，另 2 學分為必選，但不包括於 30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請參考第 8 頁 B 表）分（A）必修科目，（B）選修或其他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所開之科目，（C）與大學部合開之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必要時可超過，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 30 學分內），請參考大學部所開的選修課程。
- (三) 本系碩士班（請參考第 7 頁 A 表）和博士班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請參考第 11 頁 D 表），若有缺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 (四)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和食品營養科學教學 2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主修食品科學者必須選修有關食品科學 3 科目（6 學分）以上及副修營養科學或相關科目 6 學分以上。主修營養科學者必須選修有關營養科學 3 科目（6 學分）以上及副修食品科學或相關科目 6 學分以上。主修 6 學分中必須至少有 4 學分為博士班課程，副修 6 學分為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但不得以曾修過的課程抵免。
- (五) 本系博士班課程（請參考第 13 頁 F 表）分（A）必修科目；（B）選修或其他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所開之科目。

- (六) 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之課程以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專家擔任之，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僅得擔任課程之一部份，但以不超過全課程之 1/2 為原則。
- (七) 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必修課程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各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所開課程應開放給全系研究生修習，碩士班選修課亦得開放給大學部學生修習，但應先徵得授課老師之同意。
- (八) 每學期之課程安排，應由系主任於預選前與任課教師協商，提系務會議決定之，並應隨即公佈使全體師生瞭解。系主任得於每年的十二月及五月要求研究生預選（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註冊時系主任有權要求學生按預選課程正式選課，若研究生欲加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A. 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科目	學分
食品加工	3
食品化學	3
生物化學	3
食品分析（含實驗）	3
食品微生物	2
營養學	3

備 註：

1. 化學系畢業者可免修食品分析。
2. 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若所缺科目屬於入學考之專業科目，則依第 3 條之規定；若所缺科目為食品微生物、營養學，其補修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以算入畢業所須之 30 學分中，但不超過選修大學部承認 6 個學分的規定。
3. 各項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超過該科應考人之平均分數者（低標準）須重修，重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若該科目在大學時的成績為 80 分以上，則可免修。
4. 入學必備課程由研究生導師及指導老師決定，列入修業紀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B. 碩士班課程表

97 學年度修訂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專題研討	2	一上下
高等統計學與實習	3	一上
食品科學專業英文口頭表達	2	一上
儀器分析與實驗	4	一上一下
碩士論文	6	二下

選修課程（上學期）		選修課程（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食品科學講座	1	食品毒物學	3
食品產學講座	1	包裝與貯藏	2
食品生物技術	3	科技英語口頭表達與寫作	2
食品標章及認證實務	2	機能性食品	2
食物品評	2	醣化學	3
食物品評實驗	1	畜產品加工	2
酵素學與實驗	3	細胞生物學及實習	4
食用油脂	2	基因改造食品	2
食品標章及認證實務	2	蔬果加工	2
免疫學	3	穀類化學與加工	3
基因工程技術原理與實習	4	食品物性學	3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反應器*	2	食品色素*	2
高等食品加工*	2	微乳化與介面性質*	2
包裝實務*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香味化學*	2	食品工程特論	2
食用色素特論	2	食品包裝特論	2
穀類化學特論	2	食品物化特論	2
蛋白質工程特論	2		
打*號者每二年開一次，其餘課程均每年都開。研二學生必須續修兩個學期的專題研討，但不計入畢業所須的 30 學分。			

C. 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u>時</u> <u>間</u>	<u>修</u> <u>業</u> <u>程</u> <u>序</u>
放榜後(6 月中旬)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開學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結束前(1/31)	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與研究綱要
第二學期結束前(5/31)	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備註：非必要性，視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舉行
暑假期間	進行論文研究，得報名逕修博士
第三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暨 部份成果
第三學期結束前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 【參加壁報論文競賽】
畢業學期 論文口試二週前	至系辦公室登記學位考試 (由指導教授選定 3 至 5 位口試委員)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 以前	舉行論文口試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指導教授：

必學	修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成 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專題研討		2				
		高等統計學與實習		3				
		儀器分析與實驗		4				
		食品科學專業英文口頭表達		2				
		碩士論文		6				
主學	修科	碩 一			碩 二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3 學分 以上						
外學	系科							
入學必備 學科補修 紀錄								
論文計畫 發表	題目					日期		
學位考試	題目					日期		
備註	1. 此表一式二份，學生、指導教授，學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時至指導教授處更新資料（可以 e-mail 傳送更新資料）。 2. 專題研討必須連續修 4 個學期，但後兩個學期(2 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須的 30 學分。 3. 補修學科請參考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表及規定。 4. 所修大學部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D. 博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91.10.16 食營系行政會議修訂

99.04.14 食營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食科組		營養組		生醫組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食品加工	3-6	營養學	3-6	營養學	3-6
食品化學	3-4	生物化學	3-6	生物化學	3-6
食品微生物	2-3	人體生理學	2-4	人體生理學	3-6
				細胞生物學	3-6
				藥理學	3-6
				微生物免疫學	3-6

- 備註：1.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曾修過上述各組的三門課程，所缺之科目若有其代替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如缺營養學得以補修高等營養代替），若補修為碩士班課程得記入畢業學分。
- 2.入學必備課程由學程主任及指導老師決定，列入修業記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E.博士班修課規定

84.12.19 食營系務會議通過
98.2.11 食營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9.04.14 食營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應分：應修課程20學分及論文 12 學分

一、課程：

	<u>課</u>	<u>程</u>	<u>學 分</u>	<u>任 課 教 師</u>
必修	博士論文		12	指導教授
(20 學分)	專題研討		4	3 組教師
	食品營養科學教學			
	(生物醫學教學)		2	指導教授
	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當代研究			3 組教師共同授課
			2	
選修	主修食品科學者必須選修有關			
(12 學分)	食品科學 3 科目 (6 學分) 以上			
	及副修領域相關科目 6 學分以			
	上，其他組亦然。			

註一：博士班課程有先修碩士班或大學部課程之規定，應先行補修，且先修課程不計入博士班必、選修之 32 學分。

註二：主修 6 學分中必須至少有 4 學分為博士班課程，副修 6 學分為大學部、碩士或博士班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但不得以曾修過的課程抵免。

註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食品營養科學教學或生物醫學教學 (2 學分)，負責一個學期的實驗課所帶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但曾任講師以上教職滿一年者，得以其他課程抵免，抵免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F.博士班課程表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食品營養與 生物醫學當代研究	2	一上
專題研討	4	一二上下
博士論文	12	三下
食品營養科學教學 生物醫學教學	2	一二上下
專題研究	1	每一學期

選修課程 ＜主修食品科學＞		選修課程 ＜主修營養科學＞		選修課程 ＜主修生物醫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高等油脂化學	2	論文研究法	2	癌症分子生物學特論	2
機能性食品	2	營養醫學講座	2	自由基生物醫學特論	2
*發酵乳之機能性	2	運動生物化學	2	藥物治療學特論	2
高等有機化學	2	營養與老化	2	遺傳學特論	2
水溶性高分子化學	2	科技英語口頭表達與寫作	2	腫瘤生物學	2
食品加工與營養	2	基因外分子調控	2	毒物學特論	2
食品熱性學	2	*礦物質營養研究特論	2	流行病學特論	2
真菌學特論	2	營養基因體學	2	臨床生化特論	2
食品微生物毒素學	2	*營養流行病學	2	熱帶醫學特論	2
乳品化學	2	*運動營養研究	2	生殖醫學特論	2
食品擠壓技術學	2	胺基酸代謝營養	2	天然物藥理學	2
光譜化學	2			奈米生物科技	2
高等食品工程	2			基因轉殖學	2
乾酪學特論	2			電子顯微鏡技術	2
				遺傳分子診斷學	2
				生物資訊學	2
				分子毒理學	2
				輻射生物學	2

備註：1.選修課程打*號者每二年開一次，其餘課程均未定。專題研討必須連修四個學期，食品營養科學教學或生物醫學教學僅修一學期即可。

2.專題研究每學期必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G.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修業程序表

84.12.19.食營系務會議通過

99.2.24 食營所所務會議

99.3.18 學生學習與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9.4.12 學生學習與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草案

99.4.22 食營所所務會議通過

修業程序

規範

放榜

每年六月

↓
參加新生座談會

↓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結束前，並將同意書交至學位學程辦公室。
(未選定前由學程主任輔導相關事宜)

↓
*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核

凡修畢專題研討至少 2 學分者得申請資格考

I. 筆試：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學期結束兩週前須完成筆試

II. 研究計畫書發表

筆試合格者，須於修業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

↓
進度報告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成為博士候選人，且每學期須至專題研
討課程報告研究進度一次

↓
博士學位口試

1. 須在兩週前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並繳交研究計畫書發
表通過證明及已發表的學術論文證明（依發表篇數規定）

2. 口試 10 天前須送出論文初稿給學位考試委員

3. 口試通過須繳交論文，依序辦理離校手續

4. 博士學位口試至少要在修業年限 7 年內完成

備註：*請詳見食品營養博班學位學程資格考核辦法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 (一) 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一學期註冊前，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系主任報備。
- (二)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於每年指導一名或一名以上研究生至其畢業（缺額時，不足部分得免）。原則上教師欲收之學生人數以考試前教師所登記的學生數（至少一名）為標準，若有超額、不足額或其他特殊的情形，由系主任協調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但得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至校外進行實驗。
- (四) 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應包括 3 至 5 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指導委員人數須逾 1/3（含 1/3）人數，名單及發表會日期確定後應填寫申請單交至系辦公室（系支付口試費以口委 4 名為主，其餘之由指導教授自行給付）。
- 食品科學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行政會議決議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六)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師生雙方都不能要求更換，但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需更換時，應由系主任協調且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

87.12.11 食營所所務會議通過

98.06.09 食營所學生學習與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之相關規定

1. 本博士班學生得依個人興趣，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其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憑同意函向學程主任報備。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師生都不能要求更換，但若遇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應由學程主任協調且須經學程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之，但得請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以至校外進行實驗。
3. 本學程專任教師最多僅能每年指導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但擔任協同指導教授者不受此限制。
4. 學生於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設置委員 5-9 人（含副修專長之委員至少 1 人，至多不超過 1/3），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 1/3（含 1/3），由學程主任呈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博士學位外，並須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請見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辦法

三、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1. 博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至少須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至少須發表在國外 SCI 列名期刊，另一篇可發表於國內學會出版之期刊。直攻博士生必須另外增加一篇。
2. 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學程所完成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
3. 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發表。

七、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辦法

99.3.18 學生學習與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9.4.12 學生學習與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草案

99.4.22 第四次食營所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資格：本學程博士生於修畢專題研討 2 學分後即可提出申請。

申請時程：1.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

2. 學程主任接受申請兩週內，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資格考核規定：資格考核包括筆試與研究計畫書發表共兩階段。

1. 筆試

1) 申請當學期結束兩週前須完成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筆試結束一週內由委員會宣布是否通過。

2) 第一次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提出第二次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照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3) 修業第六學期(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結束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

2. 研究計畫書發表

筆試通過後須於第八學期(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結束前完成研究計畫書發表，兩階段皆完成始為博士候選人。

博士候選人規定：通過資格考核後每學期須至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報告研究進度一次，直至畢業為止。

資格考核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筆試委員會：1.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推舉召集人，再由召集人邀請 4-5 位教師組成。

2. 本委員會須於學生提出考試申請兩週內組成，確認筆試科目、出題方向、筆試結果審查及評分。

研究計畫書發表口試委員會：依照學生研究領域方向由學程主任推舉召集人，再由召集人邀請數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須包含 1-2 位筆試委員。

※指導教授均可列席，但不得擔任考核評分

八、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84.11.03 食營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博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至少須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至少須發表在國外 SCI 列名期刊，另一篇可發表於國內學會出版之期刊。直攻博士生必須另外增加一篇。
- (二) 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學程所完成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
- (三) 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發表。

九、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 (一) 研究生（包括助理及大學部學生）使用本系各研究室之儀器前，應主動申請參加每學年或臨時舉辦之特定儀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使用該項儀器。
- (二) 使用本系公共儀器應於使用前登記，並遵守使用規則及管理人之指導，使用時應小心謹慎，使用後並維護其整潔，若損壞儀器設備，由該儀器之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鑑定原因後，屬人為因素，應由學生（包括助理）賠償五十%維修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十、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

96.04.25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及公平使用原則、提高儀器使用效率，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貴重儀器設備」為本系補助經費金額達新台幣 30 萬以上或部分校內或本系經費所購置單價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設有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3 名以上(含召集人 1 名)自系務會議選派產生，任期兩年。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及修訂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核定維護及使用之收費標準，協調與仲裁貴重儀器使用糾紛，提供違反本辦法及實驗室安全之處分建議，並處理儀器損害之權責歸屬。
- 第四條 各貴重儀器設備均設有管理人，並詳列使用辦法。管理人負責建立儀器操作之標準化作業流程，提供有關儀器之擴充、更新、保固維修等建議，指導儀器操作、對使用者安排儀器使用之基本能力訓練及講習，定時檢查儀器使用狀況。若有人員違規使用或使用不當，管理人得以提報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處置。各儀器管理人應依本辦法規定管理儀器設備，並配合管理委員會處理儀器使用糾紛以及儀器損害之權責歸屬。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儀器使用規則，詳列如下：
1. 本辦法所列之貴重儀器，可開放給非本系教師和學生使用。使用者必須受過儀器之操作訓練，經儀器管理人認可後方能獨立操作。
 2. 儀器使用時需遵循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及操作說明，使用前必須先預約，預約方式詳列於各儀器之使用辦法中。
 3. 儀器使用者須在使用登記簿上紀錄使用情形並簽名(例如電腦及儀器狀況正常)，若儀器使用中若有狀況需停止使用，且立刻通知儀器管理人處理。
 4. 公用儀器之電腦僅供儀器使用，不應拿做其他用途。

5. 儀器電腦中資料夾以實驗室為單位，由管理人建立並命名，使用者資料檔案妥善收於資料夾中，仍建議使用者備份資料夾內的檔案在各實驗室中。不在實驗室資料夾中的檔案，或任意建立的資料夾將一概清除。
6. 使用者若未依本辦法使用或使用行為危害人員及儀器安全者，第一次口頭警告並告知指導教授，第二次告知指導教授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並停止使用者使用儀器一個月，第三次提報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確認懲處原則並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取消儀器使用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儀器之使用及維護費用，規定如下：

1. 各項儀器之耗材、藥品，除教學外，由使用者負擔。
2. 儀器正常使用之維護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使用單位依登記使用時間之比例平均分攤，詳細事宜列於各儀器使用辦法。
3. 儀器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之維修及賠償費用，金額經管理委員會追蹤認定後由使用者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碩士班招生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台(83)高 053907 函「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二) 本系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 (I) 一般招生入學 (II) 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碩士班兩種。

(I) 一般招生入學

1. 資格：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持有證明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

2. 一般招生入學考試科目包括：

* 一般科目：

(1) 一般英文 (佔英文科目中 50%)

* 專業科目 (加重計分)：

(2) 專業英文 (佔英文科目中 50%)

(3) 食品化學。

(4) 食品加工。

(4) 食品微生物。 } 二選一

(II) 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辦法

- (一)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台(83)高053907 函『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二) 凡國內公私立大學之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
 - (1) 修讀食品科學相關科系。
 - (2) 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系該年級(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三) 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學生，須至少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1. 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乙份(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向本系索取)。
 - 2. 大學部三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原所屬學校出具證明該申請甄試學生成績符合(二)(2)之規定。
 - 4. 讀書計劃書及自傳各乙份。
 - 5. 各該科系專業科目專任教師二人之推薦書乙份(推薦書格式由本系提供，由教師密封後連同申請文件郵寄至本系，或由教師直接郵寄至本系)。
 - 5. 於學術會議有論文發表之證明、研究報告書(附指導老師證明函)或學術論文。
- (四) 本系接獲學生之申請書後，由專任教師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審核，甄試辦法為：
 - 1. 審查成績、讀書計劃書、推薦書、自傳及其他資料，佔70%。
 - 2. 口試，佔30%。

(附件二)

博士班招生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學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 本系博士班入學方式可分為(I)甄試入學 及(II)一般招生及(III)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三種。

(I) 甄試入學

1. 資格：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
2. 分甲、乙、丙三組招生，甲組主修食品科學，乙組主修營養科學，丙組主修生物醫學，各組招生名額訂於招生簡章。
3. 甄試入學之項目包括審查（70%），（口試30%）。

A. 審查（70%）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包括題目、摘要、6頁內容介紹)。
3. 讀書計畫一份。
4. 自傳一份。
5. 推薦函兩封。
6. 服務經歷證明一份（無者免繳）。
7. 著作一份（無者免繳）。

B. 口試（30%）

(II) 一般招生入學

1. 資格：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
2. 分甲、乙、丙三組招生，甲組主修食品科學，乙組主修營養科學，丙組主修生物醫學，各組招生名額訂於招生簡章。
3. 考試入學之項目包括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目。

A. 審查

1. 著作、論文及經歷。
2. 研究所及大專完整成績單，如有 GRE、TOEFL 等成績亦可供參考。
3. 推薦函及讀書計畫。

B. 筆試

1. 食品科學綜論（含專業英文）。
2. 營養科學綜論（含專業英文）。
3. 生物醫學綜論（含專業英文）。

C. 口試

(III)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甄試辦法

依照「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未獲得碩士學位，或第一學年修業期滿者，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
 - (1) 碩士班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讀碩士班同年入學全班（分組）人數前二分之一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2) 經授課教授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
- (二) 申請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 7 月 31 日）前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之初審通過後轉送教務處彙辦。
- (三) 申請者，須至少繳交下列 1 至 3 項資料：
 -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2. 碩士班已修課之成績單及大學部完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函兩份。
 - 4. 著作。
 - 5. 經歷證明。
 - 6. 其他有助申請相關之資料（如 GRE、TOEFL 成績單、研究報告等）。
- (四) 核准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後，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 逕修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授予碩士學位。
- (六) 甄試委員由所內全體教師擔任。
- (七) 甄試採審查 65%（項目包括：申請書、成績單、推薦函兩份、著作、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口試 35% 兩項評分。原則按成績高低排列，但得從缺，若成績相同或其他必要時，由系務會議協調決定之。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碩士班暨博士班獎助學金頒發及申請辦法

壹、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分類)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學士班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

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學士班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支給標準）

在核定補助額度內以服務時數按月核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新台幣（下同）10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15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200元，每一教學助理平均每學期每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50小時。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教學助理之成效考核）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

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其他獎學金：

對於其他項目之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一、 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申請者中，依成績順序和家庭經濟狀況推薦成績優良者提出申請，且以高年級優先。
- 二、 每人再次申請獎學金時，該學年已獲獎助學金總額，以不超過五萬元，及不超過兩次申請為原則。
- 三、 凡本系所有之各項獎助學金，除特別規定外，均不分年級開放給全體學生申請，名額則應按本系全時間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但原則上，在職進修或兼職每週超過廿小以上者)，不得申請，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按獎學金性質與規定、學生成績、家庭經濟狀況、平日之表現、與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等條件，於申請人中，以不計名投票方式決定。
- 四、 若研究生所執行研究計畫中，列有各項研究生研究津貼，該項津貼不影響各項獎助金之獲得。
- 五、 若大學部外系有助教名額，提供本系研究生時，應由系主任和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該項工作之津貼應由研究生獲取，亦不影響各項獎助金之獲得。

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王艾文系友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96.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本獎學金管理辦法。

二、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之基金由系友王艾文小姐於 2006 年所捐助之美金 5000 元（約新台幣 160,000 元）而成立，每年提撥 60,000 元獎勵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新生。
2.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管理委員會得接受本系畢業生或各界之捐助，存放於本系發展基金中，作為本系獎學金之補助。
4. 本基金之使用配合學年，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則該獎金轉入基金保留使用。

三、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入學新生，其中大學部以考試入學成績之前二名，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成績之前二名，及博士班食品科學組入學成績之前三名，均得向本系獎學金委員會申請本獎學金。獲獎者欲休、退學，必須退還該學年度全額獎學金。

四、獎學金金額：

1. 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3. 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之截止日期前（原則上訂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備齊下列資料後，送交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評審：

- (1) 教務處核發之入學成績單
- (2) 簡要自傳及未來學習規劃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活動中，公開表揚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申請與管理辦法

98.10.21.第 1 次系行政會議討論

98.11.11.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本系系友或各界所捐助之基金，以及由本系實習工廠盈餘每學年提撥 20,000 元而成立。
2. 本獎學金每年提撥 50,000 元獎勵大學部和碩、博士班優秀學生。
3.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4. 系友及各界捐款轉存「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以捐款之金額優先使用，若有餘款將保留或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使用。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2.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依每年度實際獲得獎學金金額而適度調整。

1. 名額：7 名(大學部 4 名，每年級各 1 名；研究所 3 名，碩一、二及博一各 1 名)。
2. 金額：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碩士、博士班學生具備畢業資格，欲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口試前二週向系（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申請表（包括論文口試注意事項，申請單及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本系（學位學程）於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學程主任）呈校長聘請校內外與該論文有關之學者（校外至少須 1/3(含 1/3)，通常與研究計畫或預口試指導委員相同，但得更換），共同組成“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班以指導教授為當然主席，博士班則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審查並口試該生之畢業論文。
- (二) 碩士班學生應於口試前一週，博士班學生則於口試前十天，將繕寫之全本論文呈交給每一位考試委員審查，否則口試日期應延後或停止辦理。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口試通過後，考試委員應在學生事先打字妥當之表格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經修正且打字完畢，經檢查無誤，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四) 研究生除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學校，校圖書館及系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精裝本給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七月份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繳畢業論文，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五) 本系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論文，即應延至下一學期畢業。

(附件五)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前兩週將論文口試申請單送系（學位學程）辦公室以便寄發聘請函。
- (二) 論文口試前一週應將碩士論文送達各考試委員。博士論文則必須在口試前十天送達。
- (三) 口試前三天，請自打一份論文口試公告，貼於系（學位學程）公佈欄。
- (四) 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前兩天上網登錄成績報告單並印出及向系（學位學程）秘書領取審查費，並交予指導教授。
- (五) 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檢查視聽器材功能是否正常。
- (六) 論文口試前，必須打字備妥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及論文第一頁之論文考試委員簽名表，其他部份有疑問者，務必隨時請教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學程主任）。
- (七) 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三十分鐘左右，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博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時間可酌予增加。
- (八) 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分發之評分表，收集後當場公佈結果，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指導教授須儘早送回系辦公室。論文第一頁經委員們簽名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按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打字後，再還給學生一起裝訂。

- (九) 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下一學期註冊前，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並傳送電子全文檔案至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及輔大碩博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系辦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四冊（教務處一冊、圖書館二冊、系一冊）及精裝本一冊（給系），另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順延至下一學期畢業，同時仍須註冊。
- (十) 本注意事項僅提供以往作業程序做為參考，遇特殊狀況或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系（學位學程）辦公室商討。
- (十一) 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
- 1.總成績報告單（至輔仁大學中英文論文名稱登陸系統 <http://fjusql.fju.edu.tw/dissertation/>輸入及列印出）
 - 2.論文考試委員簽名表
 - 3.論文口試評分表（上網列印）
 - 4.收據及費用表簽名單
 - 5.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附件六)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中華民國食品科技學會之食品科學"，"Journal of Food Science"，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精裝本採深藍色與金字，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下頁"碩、博士班論文繕寫規則"（附件九）。

(附件七)

碩、博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一、封面

精裝本：深藍色

1.封皮顏色-

平裝本：淺藍色，

2.字 色-精裝本：金字，平裝本：黑字

3.規 格：大小 A4 紙

4.文 字：標楷體

3CM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論文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3CM
3CM	指導教授：XXX 博士 (或教授等職銜) 協同指導教授：XXX 博士 (或教授等職銜)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研 究 生：XXX 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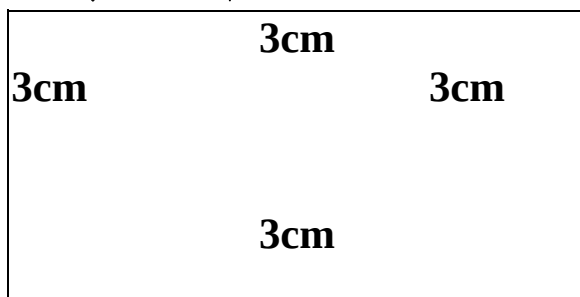
5. 書背

輔 仁 大 學	輔 仁 大 學
食 品 科 學 系	食 品 營 養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論 文	博 士 論 文
中 文 題 目	中 文 題 目
× × × 撰	× × × 撰
201×	201×

(1)邊界：上、下均
1.5cm

(2)西元年與撰字相
距 2.5cm

二、內頁：文字之編排以



1.第一頁空白

2.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

3.第三頁為考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格式如下：

本論文；_____，係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XXX所提，作為審查授予以理學碩士（博士）學位之一部份

（空一行）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空半行）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空半格）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教授（若兼所長、系主任等職應一同列出）宋賢一 博士

_____（本論文協同指導教授）

_____（本論文指導教授）

註：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秩序：先寫校外，再寫校內的老師，年長或資格（輩份）高的先寫

4.第四頁：著作權與授權書簽署人須知

5.第五頁：中文摘要

規格如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博士）論文摘要

系（所）別：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XXX

論文名稱：（中 文）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摘 要

6.第六頁：英文摘要

規格如下：

英 文 題 目

×××

Abstract

7.贈予（可免）

8.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9.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 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9.表目錄

表一 說明
表二 說明

10.圖目錄

頁次

圖一 說明 *註：最後之數字要對齊

*註：由中文摘要開始至圖目錄，頁數必須以小寫羅馬數字編號，頁尾置中。

三、正文：

- 1.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2.若實驗結果有表和圖，先置表再置圖，表、圖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表或圖重覆列出。不得以表和圖重覆列出。
- 3.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 4.圖表之名稱採中英文兩種並用。

圖一、 XXXX

}放圖的下面

Fig 1. XXXX

表四、 XXXX

}放表的上面

Table 4. XXXX

*註：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

- 5.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頁開始。
- 6.參考文獻

在正文內之參考文獻寫法，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參考文獻格式外文按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的格式規定。若其中有中文之參考文獻，則一律按食品科學會雜誌之規定。

四、論文提要

表格可向系（學位學程）辦公室索取，繕打完畢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五、繳交之電子全文及論文冊數

1. 上傳電子論文全文至「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2. 紙本論文冊數

精裝本：

系 1 冊

指導教授 1 冊（或協同指導教授）

平裝本：

教務處 1 冊（學生自逕送教務處）（博士班 2 冊）

圖書館 2 冊（學生自逕送圖書館）

考試委員 各一冊

系 1 冊

(附件八)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____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題目：

研究生姓名：

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職 稱
及證書字號

主 要 學 經
歷 與 現 職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附件八)

論文計畫發表費用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考試費	交通費	簽名

系主任簽章：_____

備註：

1.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而低一一填入。
2. 口試費校內教師 800 元正；校外教師 1,000 元正。
3. 交通費為 300 元正，本校專任教師不支領交通費。
4.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自 98 學年度起取消辦理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的規定，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若辦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費用。

(附件八)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畢業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研究生姓名：

口試委員：

<u>委員姓名</u>	<u>職稱 及證書字號</u>	<u>主要學經 歷與現職</u>	<u>備註</u>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請於口試前兩週，連同費用表繳回系辦公室辦理

(附件八)

論文口試費用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口試費	交通費	論文指導費	總金額	簽名

系主任簽章：_____

備註：

1.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而低一一填入。
2.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2000 元正，校內為 1500 元正。
3. 交通費補助對象為校外中壢以南之委員，原則上以補助一天一次（來回），交通費用標準依火車自強票價支付。
4. 指導教授的論文指導費碩士班為 7,000 元正，博士班為 10,000 元正。
5.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6. 此費用表填妥後無誤後請於口試當天前一週（扣除假日）繳回系辦公室。

*99 學年度（含）起博碩士論文口試系支付費用原則，碩士班 4 位口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為最高限額，其餘多的部分由老師自行給付。

(附件九)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成績表

論文題目：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 級：_____

學 號：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考試成績 (筆試佔 100%)		備註
			資格考以 70 分為 及格。
總 分 均			
論文指導教授 簽 章		學位學程 主任 簽章	

(附件九)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博士生研究計畫書發表申請書

博士生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

口 試 委 員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論 文 題 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 簽 章				學位學 程主任 簽章	

論文題目請以正楷打字黏貼。

(附件九)

(附件九)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發表費用表

預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口試費	交通費	總金額	簽名

所長簽章： _____

備註：

1. 依照輔仁大學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2.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而低一一填入，最高補助七位，超過七位由指導教授負責。
3. 學科考試(資格考試)費：若系所規定有學位資格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筆試)，則 a. 口試費：校內教師 800 元；校外教師 1,000 元。b. 筆試費(含命題、閱卷費)：每科以 1,000 元計。
4. 交通費每位補助 300 元正。(本校教師不可申請)
5.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6. 此費用表填妥後無誤後請於口試當天前一週(扣除假日)繳回系辦公室。

99.8.2 制訂

(附件九)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研究計畫書發表
通過證明書

論文題目：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 級：_____

學 號：_____

發表日期：_____

考試 委員 簽 名									
論文 指導 教授					學位 學程 主任				

(附件九)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論文題目：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 級：_____

學 號：_____

口試日期：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考試成績	備 註	
	總	1.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 2.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 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 3.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 定以一次為限。	
	平		
	均		
論文 指導 教授 簽章		學位 學程 主任 簽章	